

证券代码： 837948

证券简称： 榕智股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2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1.11%，拟募集资金2,000万元。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C-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9月28日，发行对象已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469号”《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25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250,000股。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

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布局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063.67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005,763.05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5,763.05
其中：物料、服务等采购支出	11,515,099.40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585,716.85
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费	360,000.00
员工社保	480,726.80
培训费	64,000.00
手续费	22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00.62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安排。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即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三十五